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2 年预计情况

1、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类别细分	关联人	2011 年 预计	2011 年 实际
采购产品	材料配件等	安徽英科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等	3500.00	2867.91
采购产品	电动仓储运搬设备等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1720.37
采购产品	属具等	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790.86
接受服务	运输费、物管费等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5400.00	2856.69
提供服务	房租等	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	1.80
销售产品	材料配件等	安徽叉车集团合力兴业有限公司等	600.00	117.51
销售产品	属具零部件等	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169.82
合 计			24502.00	12524.96

2、2012 年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类别细分	关联人	2012 年预计
采购产品	材料配件等	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等	17500.00
接受服务	运输费、物管费等	安徽合力兴业运输有限公司等	4000.00
销售产品	材料配件等	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等	7200.00
提供劳务	房租等	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
合 计			28702.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望江西路 15 号	股权管理 综合服务	母公司	张德进
安徽叉车集团公司宝鸡合力叉车厂	宝鸡市宝福路 127 号	综合服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冯德俭
安徽叉车集团合力兴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综合服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卫海峰
安徽合力兴业运输有限公司	合肥市望江西路 21 号	运输服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卫海峰
安徽英科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路高新区	电控产品生产	母公司参股	徐 琳
合肥和谐软件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路 669 号	IT 产品生产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刘传华
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新区方兴路	工程机械属具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杨安国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 西城村	电动仓储搬运 设备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杨安国

2、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关联方采购或销售按市场定价结算。

2、关联方综合服务，根据服务的类别和性质分别按协议定价结算。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购销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交易是公允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的研发生产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为维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了协议，协议价格公允、合理。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公司 9 名董事中，关联董事张德进、杨安国、徐琳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 6 名董事一致认同公司上述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关联交易。该预案将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预计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经过了审慎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公司和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根据本公司与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 月 11 日签订的《综合协议书》，本公司向该公司支付职工医院经费、老干部管理费和房租等相关费用。协议期限一年，若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满前 3 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时，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续到下一年，延续期最长不超过两个年度。

2、根据本公司宝鸡渭滨工厂与集团公司宝鸡厂 2011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2012 年劳务协议书》，本公司宝鸡渭滨工厂向集团公司宝鸡厂支付劳务费，按人均 8 元/小时结算劳务报酬，协议期限一年。

3、根据本公司与安徽叉车集团合力兴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2 日签订的《有偿服务协议》，本公司向该公司支付厂区卫生、绿化、职工食堂、房屋管理与维修等后勤服务相关费用。协议期限一年，若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满前 3 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时，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续到下一年，延续期最长不超过两个年度。

4、根据本公司与安徽合力兴业运输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运输服务协议书》，本公司向该公司支付货物运输服务费用。协议期限一年，在执行本协议期间，若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事项，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2012 年，公司继续履行该协议。

5、根据本公司与安徽叉车集团合力兴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2 日签订的《物资购销协议》，本公司向该公司购销部分原辅材料。协议期限一年，若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满前 3 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时，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续到下一年，延续期最长不超过两个年度。2012 年，公司继续履行该协议。

6、根据本公司与安徽英科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供货协议》，本公司向该公司采购电控总成及相关附件，协议期限一年。

7、根据本公司与合肥和谐软件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信息系统供货协议》，本公司向该公司采购信息管理系统与接受相关服务，协议期限一年。

8、根据本公司与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7 日签订的《综合协议书》，本公司向该公司采购、销售其属具产品。此外，我公司为该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向其租赁其筹建期日常办公场所。该协议期限一年，若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时，本协议自动延续到下一年度，直至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为止，有效期三年。2012 年，公司继续履行该协议。

9、根据本公司与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产品销售协议书》，我公司向该公司采购电动仓储运搬产品向市场销售。该协议期限一年，若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时，本协议自动延续到下一年度，直至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为止，有效期三年。2012 年，公司继续履行该协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18 日